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9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吳瓊城

債　務　人　明天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倩蓮

債　務　人　吳旭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佰參拾貳萬肆仟壹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

				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1,206,915元	115年4月29日	3.875%	自115年5月30日起
	517,244元			
002	4,480,000元	115年5月1日	3.47%	自115年6月2日起
	1,120,000元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